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專案教師權利與義務要點

2021 年 11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系為應教學及研究需要，依本校「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系得視研究與教學需求聘任專案教師，過程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。

三、專案教師必須配合本系需求開授課程，其他相關權利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對本系學術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。

（二）參加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。

（三）得列席系務會議，並得擔任相關委員會委員（系教評會、系務委員會及徵聘委員會除外）。

（四）得共同指導研究生論文。

（五）教師個人研究室：視現有空間予以分配調整。

（六）教師實驗室：不分配個人實驗室，若有實驗空間需求，依本系空間使用辦法申請借用。

（七）經費：不分配本系圖儀費。

四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，依本校「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」及本校聘約等相關規定辦理，如仍尚有未盡事宜，責由系教評會討論決議之。

五、本要點由系教評會訂定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